**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鲁喀企业家交流联谊及招商活动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招商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招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晓东**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聚焦招大引强，强化招商引资工作。根据地委提出的“重点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资源密集型产业”的工作部署，以援疆四省市500强企业、上市企业、独角兽企业和瞪羚企业为支撑。由县级领导带队，统筹地县和援疆各级力量，以援疆省市为中心，发挥援疆优势，明确目标任务，组建专门招商队伍外出招商，推动招商引资由“上菜式”向“点菜式”转变。通过该项目的实施，2023年全地区招商引资目标任务为区外到位资金总额474亿元，同比增长20%。1-11月，全地区共执行区外招商引资项目772个，到位资金559.47亿元，同比增长42.65%，完成年度目标474亿元的118.03%，在全疆排名第六。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为2023年鲁喀企业家交流联谊及招商活动项目，为深入贯彻落实地委提出的招商引资战略部署。精细统筹谋划，把好招商总方向。坚持实施招商引资一号工程，成立书记、专员任双组长的全地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地区招商引资工作会议和全地区驻点招商动员大会，地委主要领导带头会见知名企业、商协会。喀什经济开发区、十二县市党政主要领导“挂帅出征”外出招商常态化，亲自对接跟踪重点招商项目。先后印发《喀什地区2023年招商工作方案》《喀什地区2023年招商引资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等，推动招商工作提质增效。制订出台《喀什地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指导意见》，指导县市因地制宜选择主导产业制定招商优惠政策。印发了《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措施责任分解方案》，《喀什地区招商引资活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招商活动，明确了招商任务，压实了工作责任。
  
3.项目实施主体
  
喀什地区招商局为行政单位，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本级一个单位。行政编制9名，其中：县级领导职数4名、科级领导职数4名。实有在职人数8人，其中：行政在职8人。离退休人员2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2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鲁喀企业家交流联谊及招商活动项目是山东前方指挥部助力招商引资工作，加强鲁喀企业间互联互通，交往交流。两个项目下达了80万元，为援疆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额为8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77.63万元，预算执行率97%。**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精心筹备实施，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成功举办民营企业助推南疆发展大会，举办自治区旅游发展大会喀什地区专场推介活动成功举办第十三届中国新疆喀什·中亚南亚商品交易会“招商引资大会”和“招商引资发展研讨交流会”，协助举办全国龙头企业深入新疆脱贫地区考察对接活动和“丝绸之路新机遇—企业领袖走进喀什”主题招商推介会，组织参加“西博会”“投洽会”“广博会”、第十八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2023 国际数字能源展，2023（第十二届）乌兹别克斯坦-中国新疆商品展览会等活动，共计签约项目127个、签约额871.91亿元。精心拍摄招商宣传片，印制《招商投资指南》等宣传资料。开发使用“投资喀什”微信小程序、“喀什产业招商大数据平台”等网络信息化平台，进一步宣传推介喀什。实现“投资喀什”网络招商平台和广东省“粤政易”平台链接，拓宽招商宣介渠道。
  
山东省援疆工作指挥部聚焦有机果蔬、纺织服装、农业机械等重点产业，共走访对接企业493个，举办首届中国喀什郁金香节和英吉沙杏系列销售推广活动，组织网络主播、嘉宾直播带货和短视频创作，推广农业特色品牌。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认真筹划年初招商引资工作。年初是各商协会、企业谋划全年工作、举办企业年会的重要时间节点，初步制订了《喀什地区2022年冬季产业援疆招商工作方案》。
  
具体实施工作：2023年1月2日，根据地委提出的“重点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资源密集型产业”的工作部署，以援疆四省市500强企业、上市企业、独角兽企业和瞪羚企业为支撑，划分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湾三个招商片区，由县级领导带队，统筹地县和援疆各级力量，以援疆省市为中心，发挥援疆优势，明确目标任务，组建专门招商队伍外出招商，推动招商引资由“上菜式”向“点菜式”转变。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紧盯重点产业招商项目。一是巴楚县、莎车县、叶城县和塔县要重点研究电力消纳，并积极对接一批硅基新材料企业和锂电池材料生产、电池组装、光伏逆变器、发电储能等光伏装备制造企业落地。二是叶城县要加快推进阿叶绿色矿产加工产业园取得实际性进展。利用光伏优势，发挥好华峰、护翼、兴祚等矿产企业基础，加快推进合作事宜，招引企业落地，可形成喀什地区矿产加工集群。三是疏勒县要抓好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建设。四是伽师、岳普湖、麦盖提、莎车、巴楚等经济作物大县要依托资源优势，积极争取增量配电网和源网荷储，要加大纺织、印染、成衣、家纺全产链的招商力度。五是英吉沙县要加快推动英吉沙县建材产业园园区建设招商力度。借鉴学习塔城地区采用“国企+央企”融资模式建设产业园区，可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尹飞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李龙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王芳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2023年鲁喀企业家交流联谊及招商活动项目，1月—11月，全地区共执行区外招商引资项目772个，到位资金559.47亿元，同比增长42.65%，完成年度目标474亿元的118.03%，在全疆排名第六。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地委关于招商引资工作部决策部署和《喀什地区招商局2023年工作计划》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国家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2023年鲁喀企业家交流联谊及招商活动项目预算安排80万元，实际支出77.63万元，预算执行率97%。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2023年1月2日，根据地委提出的“重点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资源密集型产业”的工作部署，以援疆四省市500强企业、上市企业、独角兽企业和瞪羚企业为支撑，划分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湾三个招商片区，由县级领导带队，统筹地县和援疆各级力量，以援疆省市为中心，发挥援疆优势，明确目标任务，组建专门招商队伍外出招商，推动招商引资由“上菜式”向“点菜式”转变。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紧盯重点产业招商项目。一是巴楚县、莎车县、叶城县和塔县要重点研究电力消纳，并积极对接一批硅基新材料企业和锂电池材料生产、电池组装、光伏逆变器、发电储能等光伏装备制造企业落地。二是叶城县要加快推进阿叶绿色矿产加工产业园取得实际性进展。利用光伏优势，发挥好华峰、护翼、兴祚等矿产企业基础，加快推进合作事宜，招引企业落地，可形成喀什地区矿产加工集群。三是疏勒县要抓好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建设。四是伽师、岳普湖、麦盖提、莎车、巴楚等经济作物大县要依托资源优势，积极争取增量配电网和源网荷储，要加大纺织、印染、成衣、家纺全产链的招商力度。五是英吉沙县要加快推动英吉沙县建材产业园园区建设招商力度。借鉴学习塔城地区采用“国企+央企”融资模式建设产业园区，可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2023年全地区共执行区外招商引资项目772个，到位资金559.47亿元，同比增长42.65%，完成年度目标474亿元的118.03%，在全疆排名第六。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2023年鲁喀企业家交流联谊及招商活动项目和2023年鲁喀企业家交流联谊及招商活动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5.94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4分，得分率为93.33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地委关于招商引资工作部决策部署和《喀什地区招商局2023年工作计划》立项，结合地区招商引资驻点招商分局职责组织实施。围绕喀什地区招商局2023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关于解决喀什地区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的申请》文件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经费预算和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2023年我局制定了《2021鲁喀企业家交流联谊及招商活动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2023年鲁喀企业家交流联谊及招商活动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如：外出参展或招商次数、委托业务经费支出、宣传优惠政策汇编等，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2023年鲁喀企业家交流联谊及招商活动项目相匹配，项目投资额80万元与工作任务较不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2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2023年鲁喀企业家交流联谊及招商活动项目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78分，得分率为98.9%。
  
（1）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100%，其中实际到位资金80万元，预算资金8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到位资金80万元/预算资金80万元）×100%，援疆资金足额拨付到位，地区招商局能够按照资金支付计划及时完成项目支出任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97%，其中实际支出资金77.6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0万元，预算执行率97%=（实际支出资金77.6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0万元）×100%，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22分，得2.78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定了《地区招商局财务管理制度》、《地区招商局项目管理制度》、《地区招商局三重一大制度》等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地区招商局财务管理制度》、《地区招商局项目管理制度》、《地区招商局三重一大制度》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地区招商局对投资促进科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实施方案，经过与局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组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4.11分，得分率为98.02%。
  
1、2023年鲁喀企业家交流联谊及招商活动项目
  
（1）对于“产出数量”
  
外聘人员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人，实际完成值为8人，指标完成率为100%，印证资料为：外聘人员名单。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5分。
  
保障单位运转车辆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2辆，实际完成值为2辆，指标完成率为100%，印证资料为：车辆登记本。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5分。
  
宣传优惠政策汇编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000册，实际完成值为5000册，指标完成率为100%，印证资料为：印刷合同。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5分。
  
外出参展或招商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4次，实际完成值为4次，指标完成率为100%，印证资料为：推介会合同。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5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聘用人员出勤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印证资料为：外聘人员名单。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聘用人员薪资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印证资料为：外聘人员名单。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邮电费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印证资料为：援疆经费总明细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其他交通费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印证资料为：援疆经费总明细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委托业务经费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2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2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印证资料为：援疆经费总明细账。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租赁费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26万元，实际完成值为2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印证资料为：援疆经费总明细账。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劳务费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8万元，实际完成值为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印证资料为：援疆经费总明细账。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7.63万元，指标完成率为76.3%，偏差原因：因工作原因，一项活动临时取消，造成资金无法支出。改进措施：提高前期预算精准度。根据评分标准，印证资料为：援疆经费总明细账。该指标扣0.89分，得0.61分。
  
合计得9.11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就业率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印证资料为：2023年落地项目到位资金，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招商引资落地资金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400亿元，实际完成值为559.47亿元，指标完成率为139%，偏差原因：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加大，超额完成年初预定目标。改进措施：提高前期预算精准度。印证资料为：2023年落地项目到位资金，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95分，得3.05分。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年初未设置该指标。
  
（4）满意度指标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聘人员满意度100%，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印证资料为：《喀什地区招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满意度问卷调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2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3年鲁喀企业家交流联谊及招商活动项目预算80万元，到位80万元，实际支出75.6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5%，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9.7%，偏差率为5.2%。偏差原因：因工作原因，一项活动临时取消，造成资金无法支出。改进措施：提高前期预算精准度。**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喀什地区2023年招商工作方案》《喀什地区2023年招商引资工作绩效考核办法》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够很好的执行。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领导汇报项目进度，加强与涉及人员的沟通，确保项目顺利完结。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目标设定科学性及评价存在难度，由于部分目标的三级指标设定需要根据各部门科室的实际情况进行核实汇总，形成整合后统一名称的三级指标，对于如何科学整合分解全单位绩效目标比较困难；目标设定后如何科学设定考核评价标准，特别是对于不能量化的目标如何评价没有进行充分的研究论证。
  
 2.项目方面，项目前期调研不充分、未制定合理的实施方案。在年初对全年工作缺乏计划性，项目实施过程无法合理配置资源，如人力，财力，物力等。项目过程监管不足，对资金拨付后没有开展有效的监管和针对具体措施进行实时纠偏整改。**

**七、有关建议**

**1.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加强与财政部门及项目负责人的沟通联系，确保项目预算下达后立即实施执行，进一加强对项目后续管理的跟踪。同时，及时督促项目负责人加快项目执行进度，确保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2.加强与财政部门及项目负责人的联系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3．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制定充分的项目执行制度，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确保项目管理过程中公开、透明，精准。**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